

#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丽市监罚告〔2024〕13号

丽水梦凯扬池辉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销售标注虚假标签化妆品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1年12月8日，举报人通过拼多多平台内从你（单位）经营的“梦凯扬池辉日用品专营店”购买了云南三七花牙膏两支（四支装），实付费用27.38元。

该牙膏外部标签信息如下：产品名称：云南三七花植效牙膏；上海丹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出品；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顺景路18号；被委托方：佛山市丰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装；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新兴工业园A栋18号；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20170178；执行标准：GB/T 8372。

该牙膏标注的标签信息为虚假内容，具体情况如下：1.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7日发布了消费警示，声明该局辖区内不存在佛山市丰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市场上所销售的标示的生产企业为佛山市丰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化妆品均为假冒伪劣化妆品；2. 佛山市丰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丹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均无法查到，故实际不存在这两个公司；3.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20170178

实际为广州米莱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持有，不为牙膏的标注企业所持有。经核查，该产品销售额为 27.39 元。你（单位）经营标注虚假标签化妆品的货值金额为 27.39 元。

你（单位）销售标注虚假标签的化妆品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销售标注虚假标签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你（单位）被查获的产品货值小，数量少，违法行为为轻微，产生的社会危害性也较小。按照《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拟对你（单位）给予从轻处罚。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五项，拟对你（单位）处罚款 100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杨充、叶钧毅联系电话：0578-2600028

联系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706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 年 01 月 26 日

(3)